

104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 科:教育行政

科 目:教育概要

一、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中明定有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方案，試分別界定之。並請舉例論述目前各學區國中端，對於具有技藝性向的同學開展規劃那些生涯試探或輔導策略。

【擬答】：

根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三條

(一)多元入學：指取得國民中學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學生（以下簡稱國中學生），依下列方式之一進入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就讀：

- 1.免試入學：免入學測驗，依性向、興趣、志願等，選擇直升或進入就學區內之學校就讀。
- 2.特色招生入學：依其術科或學科能力，分別以術科甄選或學科考試分發方式，進入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就讀。
- 3.所謂的就學區，是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該直轄市、縣（市）個別或聯合之行政轄區為範圍所劃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供該區域之國中學生選擇免試入學，或核定該區域之學校辦理特色招生，供全國國中學生選擇特色招生入學之就學區域。

(二)對技藝性向的同學開展規劃那些生涯試探或輔導策略

- 1.依學生生涯發展階段，課程中加強宣導技藝教育課程。
- 2.強化生涯發展教育計畫，鼓勵各校開辦符合社區特色與學生需求之技藝教育課程。
- 3.配合生涯抉擇點，落實生涯輔導。如(1)九年級辦理技藝教育。(2)研討參加技藝教育學生於免試入學時選填相關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科系之鼓勵辦法。
- 4.畢業生之進路追蹤，每年分析技藝教育課程之需求量與實際成效，並據此修改學校本位之生涯教育計畫。
- 5.鼓勵家長會主動參與生涯輔導工作，如成立獎學金頒給技藝教育課程表現優異之學生。

二、學習共同體為當前國內教育界關心的議題。請描述學習共同體的理論、關鍵要素與其推動的現況，並批判這一波教育變革的影響為何？

【擬答】：

學習共同體(learning community)是佐藤學教授於1997年實際在學校內推動成功的教育計畫，以公共性、民主主義與追求卓越三項哲學為出發點。

傳統	勉強	不會遇見任何新事物
佐藤學主張	學習	是經營與人、事、物的相遇與對話，也是與他人思考或情感的相遇與對話，更是與自我的相遇與對話。

空間上，「學習共同體」將傳統面排向教師的學習空間改為「口」字形座位，方便隨時討論，進行非小組競爭或組內分工的小組學習。

在「學習共同體」中，教師的工作是知識的媒介，引導進行4人小組的共同學習，其次透過小組討論，了解學生思考方向，並不時請學生將小組的思考模式，與全班分享。一方面訓練孩子表達自己的意見，另一方面讓思考更深入廣泛。

教師也是「學習專門家」(learning profession)，在校內用「省察」的態度，教室的門打開，構成教師們的學習圈，也是「學習共同體」的目標。而學校組織應單純化，讓教師能一方面專心於教學工作，另一方面有時間相互交流，並打開學校大門，讓地方人士及家長參與學校教育，加入「學習共同體」的學習圈，化解家長與教師、學校的不信任感。

三、94年大學法修正後，大學評鑑開始法制化及有系統地運作，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專責辦理高等教育各類評鑑研究。試說明各評鑑類別與評鑑結果運用之優缺及改善之道。

【擬答】：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4 高普考)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已完成部份既定的評鑑工作，並在過程中逐漸提升其評鑑專業能力。此外，評鑑結果之公信力也逐漸受到學校與社會大眾之認同。從法制化的前置工作，到成立專責評鑑單位，最後成功完成評鑑工作，臺灣高等教育評鑑確實達成初步結果。然亦有須檢討之項目，茲分述如下：

(一)預期評鑑目的不符合實際運作

依據高教評鑑中心所列出的具體評鑑目的實際上可合併為二類，一類是促進大學系所檢視品質現況、定位、發展方向、建立特色及持續改進；另一類是以評鑑結果做為高教決策之用，前者雖在評鑑方案中被多次強調，但其影響力卻遠不及後者，使得系所評鑑結果對受評學校之影響力極大，也就使得評鑑目的不符合實際運作。

(二)評鑑委員素質和評鑑標準公平性有待強化

評鑑者的遴聘沒有一套公開透明的機制，評鑑者在某些方面還是缺乏相關專業背景經驗，以及在專長領域方面，評鑑者同質性過高，具有競爭衝突關係。雖其經過推薦擔任評鑑委員，多具備一定專業知能，但因評鑑委員需求量大（2006 年大學系所評鑑即動用 757 位評鑑委員），很難確保每位評鑑委員皆能勝任。

(三)評鑑者與受評者觀念不足，無法確實執行認可制評鑑之精神

系所評鑑採取認可制的特色，但執行上卻未能全面落實認可制精神。其原因包括大學並非自願申請接受評鑑，更無建置輔導與協助大學系所發展的機制

(四)評鑑資料準備耗時，增加工作負擔

(五)極度仰賴外部評鑑，自我評鑑觀念及動機不足

大學評鑑依其方式，大致可分為內部評鑑和外部評鑑。雖然教育部積極鼓勵各校辦理自我評鑑，但是部分學校仍是迫於外部評鑑前須先完成自評工作才辦理自我評鑑，而喪失平日自發性評鑑的動機與能力。

(六)大學缺乏適度分類，評鑑指標受到限制

目前臺灣一般大學並未針對學校條件、特性與功能，區分為研究型、教學型、或社區型大學。因此所採用的指標大都一體適用。實務上，對研究型與教學型大學採用同一評鑑指標時不盡公平，透過統一的標準來考核所有學校及系所，未必能確切反映各校發展方向、重點與特色，甚至也未必能深入檢視及找出具體相關因素做為改進教學之依據

(七)對評鑑結果的申復與申訴程序負擔沉重

(八)評鑑結果的公布與運用方式值得商榷

未來改進途徑，茲建議如下：

1. 評鑑結果應與高教決策或補助機制脫勾，回歸改善高教機構發展本質
2. 規劃委員培訓制度，提升評鑑委員素質
3. 積極宣導認可制觀念，落實系所評鑑做為改進之目的
4. 明確統一評鑑資料，善用科技減少浪費
5. 落實大學自我評鑑，發揮學校自我改進功能
6. 考慮各系所實際狀況與特性，研擬大學系所分類評鑑指標
7. 加強改善系所評鑑的申復與申訴制度
8. 建立評鑑結果的決策運用與運用時效之共識

參考資料：

整理自秦夢群、陳遵行(2012)。臺灣高等教育評鑑制度與實施之分析研究，載於教育資料與研究，106，頁 105-142。

四、憲法保障以自我實現為核心的教育基本權。請就廣義與狹義或者是主觀功能與客觀價值的面向述說我國國民享有那些法律保障的教育基本權。

【擬答】：

基本權除作為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主觀權利外，亦具有客觀價值決定之客觀價值秩序功能。憲法明文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受教權，主要係為促成學生個人之自我實現，其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亦具有主觀權利及客觀價值秩序之雙重性格。國家為履行其提供人民受國民教育之義務，除自行作為給付者外，亦應恪遵憲法私人興學自由，以開展憲法對教育擔

負之多元文化使命。國家就此教育建制之學校教育系統，針對其教師及學校個人或集體之教學自由、研究自由，及以學生學習自由為核心之權益，均應予充分保障，並建構多元、中立、寬容之良善文化教育發展環境，及盡可能擴大承認國民中小學亦具學術自由。此外，鑑於受國民教育之學童為未成年人，而其父母家長對其子女之教育係行使其親權，此為其不可拋棄之權利及不得免除之義務，自應併予保障，就父母教育權析釋而出之選擇權，國家復應充分尊重，並藉由客觀制度之建立，提供多元之教育環境，供家長為其子女之利益作最適之選擇。

(一)學術自由

憲法第 11 條將「講學自由」、「言論自由」、「著作及出版自由」併列。

義務教育階段之國民中小學所擔負之教育責任與大學顯有差異，然教育基本法仍承認其一定程度之自主性。諸如目前已允許各校對於教師聘任之自主外，可擴及擁有課程設定、實驗班學生招生規則等自主決定權，或在學生權益保障上，將部分實驗學校中學生課程選擇權落實至一般學校、學生代表參與校務討論等者是。

(二)受教權

我國之基本權清單中，憲法第 21 條明文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371。」教育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更明確規定：「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以此規範之聯結，自然可知人民為受國民教育之權利主體。

教育基本法第 4 條：「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係為追求實質平等，可稱係憲法教育平等權原則之具體化，具體作為應側重於城鄉教育資源均衡、公私立學校學生享受相同之行政教育資源、對弱勢者教育之補助，以避免階級複製之惡性循環；同法第 5 條規定：「（第 1 項）各級政府應寬列教育經費，保障專款專用，並合理分配及運用教育資源。（第 2 項）對偏遠及特殊地區之教育，應優先予以補助。（第 3 項）教育經費之編列應予以保障；其編列與保障之方式，另以法律定之。」復宣示教育經費優先性及保障，乃其必要之配套措施。

(三)私人興學自由

教育基本法第 7 條：「（第 1 項）人民有依教育目的興學之自由；政府對於私人及民間團體興辦教育事業，應依法令提供必要之協助或經費補助，並依法進行財務監督。其著有貢獻者，應予獎勵 432。（第 2 項）政府為鼓勵私人興學，得將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其辦法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除具體落實憲法私人興學自由保障之意旨外，國民教育法第 4 條第 1 項後段明文指出國家鼓勵私人興辦國民教育之政策；同法第 4 條第 3 項並明定：「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委由私人辦理，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一以貫之，均將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內含為私人興學之態樣。

(四)父母教育權

人民作為教育權主體係承認學校選擇權及在家教育之其一法理基礎，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3 項後段明文規定，國民教育學生之家長「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

國民教育法學最佳化之理論模式，應肯認國家權力與父母教育權相互間，非處於對立與分離，而存有共同合作之中間領域—第三區域。教育基本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為實現前述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同法第 8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已確認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四方之教育協力結構。質言之，國家高權與親權間具均衡關係，彼此非擇一關係，在交集部分為共存關係，且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權衡之指標。父母對於國家教育事項非無置喙餘地，然其參與權之保障，應建構在與教師教育專業性之尊重為前提，並採互為調和之機制。